

汝州

RU ZHOU HONG SHAN MIAO



洪山庙



中州古籍出版社

目 录

壹 前 言	(1)
贰 遗 址	(3)
一 遗址位置与现状	(3)
二 地层堆积与分期	(4)
三 仰韶文化遗存	(6)
1. 遗 迹	(6)
2. 遗 物	(7)
四 东周文化遗存	(13)
1. 遗 迹	(13)
2. 遗 物	(14)
叁 仰韶文化墓葬	(17)
一 墓葬与瓮棺	(17)
1. 墓葬结构	(17)
2. 墓内瓮棺布局	(17)
3. 葬具与葬式	(22)
4. 典型瓮棺举例	(24)
二 遗 物	(26)
1. 陶 器	(26)
2. 彩陶图案	(60)
三 陶器分段与讨论	(65)
1. 陶器分段	(65)
2. 讨 论	(67)

肆 遗址与墓葬的相关问题	(69)
一 文化特征、性质与年代	(69)
二 关于 M1 葬具、葬式的问题及其发现意义	(70)
1. 葬具的问题	(70)
2. 葬式的问题	(71)
3. M1 发现的意义	(73)
伍 彩陶图案的初步研究	(75)
一 面具	(75)
二 生殖崇拜	(76)
三 生产工具	(79)
四 生活用具	(81)
附 表	
附表一 洪山庙仰韶文化灰坑统计表	(85)
附表二 洪山庙仰韶文化灰坑 (H6、H8) 出土陶器陶系统计表	(85)
附表三 洪山庙仰韶文化地层 (T3④) 出土陶器陶系统计表	(86)
附表四 洪山庙 M1 瓮棺统计表	(86)
附 录	
附录一 洪山庙 M1 人骨研究	(91)
附录二 洪山庙仰韶文化彩陶颜料分析	(109)
后 记	(111)
英文提要	(112)

插图目录

- 图一 汝州洪山庙遗址位置示意图 (3)
- 图二 洪山庙遗址地层剖面图 (5)
- 图三 仰韶文化灰坑 (8)
- 图四 仰韶文化陶器 (10)
- 图五 仰韶文化陶器 (11)
- 图六 东周文化灰坑 (13)
- 图七 东周文化陶器 (15)
- 图八 东周文化铜器 (16)
- 图九 M1 平、剖面图 (18)
- 图一〇 仰韶文化陶器纹饰拓片 (27)
- 图一一 仰韶文化陶器 (28)
- 图一二 仰韶文化陶器 (29)
- 图一三 仰韶文化陶器 (31)
- 图一四 仰韶文化陶缸 (32)
- 图一五 仰韶文化陶缸 (34)
- 图一六 仰韶文化陶器 (37)
- 图一七 仰韶文化陶器 (39)
- 图一八 仰韶文化陶缸 (40)
- 图一九 仰韶文化陶缸 (41)
- 图二〇 仰韶文化陶器 (42)
- 图二一 仰韶文化陶器上泥塑、符号拓片 (43)
- 图二二 仰韶文化陶器 (44)

- 图二三 仰韶文化陶器 (46)
- 图二四 仰韶文化陶缸 (47)
- 图二五 仰韶文化陶缸 (48)
- 图二六 仰韶文化陶缸 (49)
- 图二七 仰韶文化陶缸 (51)
- 图二八 仰韶文化陶器 (52)
- 图二九 仰韶文化泥质陶器盖 (54)
- 图三〇 仰韶文化泥质陶器盖 (55)
- 图三一 仰韶文化夹砂陶器盖 (57)
- 图三二 仰韶文化陶器 (58)
- 图三三 仰韶文化彩陶图案 (59)
- 图三四 仰韶文化彩陶图案 (61)
- 图三五 仰韶文化彩陶图案 (63)
- 图三六 仰韶文化彩陶图案 (64)

彩版目录

- 彩版一 仰韶文化陶缸
彩版二 仰韶文化陶缸
彩版三 仰韶文化陶缸
彩版四 仰韶文化陶缸
彩版五 仰韶文化陶缸
彩版六 仰韶文化陶缸
彩版七 仰韶文化陶缸
彩版八 仰韶文化陶罐

图版目录

- 图版一 汝州洪山庙遗址全景
图版二 汝州洪山庙 M1 发掘现场
图版三 仰韶文化陶缸
图版四 仰韶文化陶缸
图版五 仰韶文化陶缸、器盖
图版六 仰韶文化陶缸、器盖
图版七 仰韶文化陶缸
图版八 仰韶文化陶缸
图版九 仰韶文化陶缸
图版一〇 仰韶文化陶缸、器盖
图版一一 仰韶文化陶缸
图版一二 仰韶文化陶缸
图版一三 仰韶文化陶器
图版一四 仰韶文化陶罐
图版一五 仰韶文化陶器盖
图版一六 仰韶文化陶器

壹 前 言

汝州地处河南省中西部，南依伏牛山，北靠嵩山，中部为汝河冲积平原。据汝州县志记载，汝州禹贡豫州之域，周为王畿之地，春秋时戎缙子之邑，后为楚郑二国之境。战国属韩，秦属三川郡，汉属河南颍川二郡，始名梁县。后汉因之，三国魏晋属河南舞阳二郡。隋初置伊州，炀帝初始改为汝州，次年废之，寻改属襄城郡。唐贞观八年复为汝州。先天二年置临汝县，因县临汝水得名，天宝初改州为临汝郡，属河南道。乾元初年复名汝州。元改属南阳府。1913年改汝州为临汝县。至1988年6月撤销临汝县，设立汝州市。

汝州历史悠久，张湾遗址内曾发现有第四纪更新世早期动物化石，还发现一批打制粗糙的旧石器，可以说，远在数十万年以前，汝州地区已有人类活动^①。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该地区发现距今六七千年前的裴李岗文化遗址9处，主要分布于汝河北岸。仰韶文化至龙山时期的遗址则更多，目前已发现近30处。除此之外，这里还是宋代五大官窑之一——汝窑的故乡。

汝州市的田野考古工作开展较早，1959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首先对汝州大张遗址进行了发掘，揭开了汝州考古工作的序幕^②。之后，考古工作者先后对煤山遗址^③、中山寨遗址^④、北刘庄遗址^⑤等进行了发掘，为研究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等提供了一批重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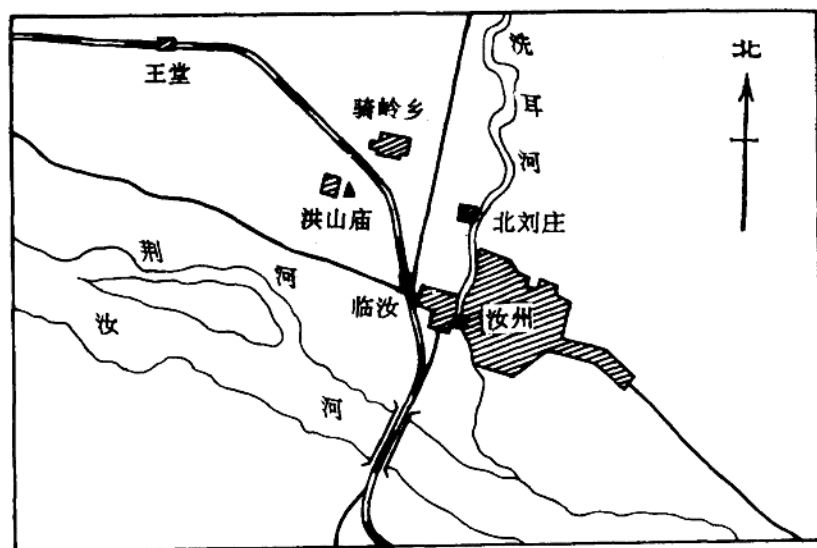
1989年10月，汝州市博物馆为配合焦枝铁路复线工程建设，在对洪山庙村东高地铁路取土区进行考古钻探时，发现了洪山庙遗址，这是一处仰韶文化——东周文化多层堆积的遗址。同年12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现更名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焦枝铁路考古队，根据钻探情况在遗址取土区进行了发掘。此次共开挖 $2 \times 4\text{m}^2$ 探沟4条， $5 \times 5\text{m}^2$ 探方3个。发现仰韶文化时期房基1座，灰坑5个，大型瓮棺合葬墓1座，内出土瓮棺136座，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最大最多的瓮棺合葬墓，另外还发现东周时期的灰坑3个。

1993年6—7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焦枝铁路复线考古队对该遗址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钻探，并开挖 $2\times 4\text{m}^2$ 探沟2条， $5\times 5\text{m}^2$ 探方2个。其目的是弄清该遗址是否还存在大型瓮棺合葬墓，但没有找到。由于农田基本建设和焦枝铁路取土，遗址面积已很小，即使有，可能也被破坏了。此次仅发现一座东周时期的儿童瓮棺葬和少量仰韶文化时期的遗物。这两次的发掘面积，共计 173m^2 。

贰 遗 址

一 遗址位置与现状

洪山庙遗址位于河南省汝州市西北约 2.5 公里的骑岭乡洪山庙村东，东经 $112^{\circ}49'$ 、北纬 $34^{\circ}11'$ 。焦枝铁路由东北向西南从遗址中北部穿过。遗址平面形状呈椭圆形，西北略高，东南较低。这里是嵩山西南部的丘陵向汝河谷地过渡地带，遗址正坐落于汝河北岸的三级台地之上，南临滔滔汝河，北依巍巍嵩山。遗址南北长约 260 米，东西宽约 220 米，总面积约 57200 平方米。遗址南部是一片洼地，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曾为沼泽地，东部有一条小溪注入洼地，向东 1 公里为洗耳河由北向南流过（图一；图版一）。



图一 汝州洪山庙遗址位置示意图 (1:100000)

洪山庙遗址保存较差,曾经历两次大的破坏。本世纪70年代初期,兴修焦枝铁路时,将其东南破坏一大部分。70年代中期,由于进行农田基本建设,遗址的主要部分几乎全部被平整,东周文化层和仰韶文化层均遭到严重破坏。据当地群众讲,遗址未平整前,其中部有一条大道,当地群众称之为“大路沟”,经过我们钻探,该沟从东北向西南穿过遗址,沟长约300米,宽2.5—3米,距现今地表深约0.5—3米,当时这块土地呈月牙状,故人们叫作“月亮头”地。

现在经过焦枝铁路复线工程的取土,遗址中南部已经被全部取掉,遗址仅保存有四分之一,且上部文化层多已被破坏。

二 地层堆积与分期

由于历年来的平整、取土、挖渠等原因,遗址遭到了严重破坏,地势低洼的地方文化层保存的极薄,有的地方已露出了生土。地势高的地方,文化层保存厚度约1—1.5米。该遗址的土壤内含有大量料礓石,土质非常硬,仰韶文化层堆积不太厚,一般作水平状堆积,厚度在0.6—1米左右,整个遗址均有分布,但东南部靠近沼泽地带处,堆积的灰土略厚些。东周时期文化层遭到十分严重的破坏,低处已没有文化层分布,高地上保存的也较差,厚度在0.5米左右。文化层的堆积起伏较大,东中部较厚,东南部几乎全部被扰。现以T2东壁、T8南壁为例介绍其地层堆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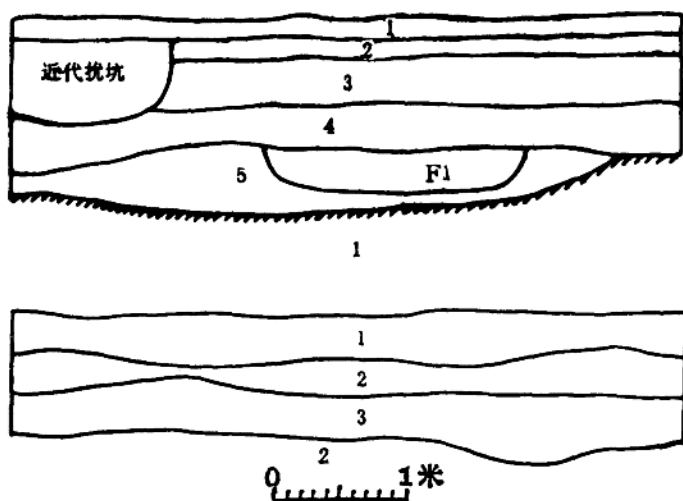
1. T2东壁剖面(图二,1)

第1层:农耕土,厚0.20—0.30米。土色浅灰,土质疏松。内含有仰韶文化的泥质红陶片、宋代青瓷片及近代砖瓦碎片等。

第2层:黄灰色土,深0.20—0.30、厚0.15—0.20米。土质结构紧密,内杂有较多礓石块。出土有较多东周陶片,多为泥质灰陶,器形有罐、瓮、豆、盆等;另外还出土一些青花瓷片、白瓷片,可辨器形有碗、碟、杯、盘等。该层堆积略平坦,各个探方中均有分布。

第3层:棕灰色土,深0.31—0.45米,厚0.22—0.45米。土质坚硬,内含较多东周陶片和兽骨块。陶片比较碎小,以泥质灰陶为主,纹饰多为粗绳纹、细绳纹,并有少量附加堆纹。器形有鬲、甗、盆、孟、豆、罐等。该层主要分布于遗址中地势较高的西北部。

第4层:褐灰色土,深0.6—0.7米,厚0.5米左右。土质结构十分紧密,内杂有少量礓石块及大量红烧土块。有的烧土块体积较大,长约10—15厘米,一面光滑平整,内含有植物茎杆,当为房屋上掉下的墙壁残片。出土陶片以夹砂褐陶和泥质红陶为主,纹



图二 洪山庙遗址地层剖面图

1. T2 东壁剖面图 2. T8 南壁剖面图

饰有弦纹、线纹等。器形有环状口的小口尖底瓶、扁凿状鼎足、小口釜、折肩罐、高领瓮、浅盘豆、钵、器盖、盆等。东南部各探方中均有该层分布。

第5层：深棕色土，深0.95—1.15米，厚0.2—0.6米。土质较坚硬，内含较多礅石块及红烧土粒。出土陶片以泥质红陶为主，并有少量夹砂红陶片、褐陶片，陶片上仅见有斜绳纹。器形有小口尖底瓶、扁凿状鼎足、罐形鼎、敛口瓮、盆、钵等。该层之下为棕黄色生土，内含有较多礅石，土质极硬。

2. T8 南壁剖面（图二，2）

T8 位于整个遗址的东部，东周地层全部被破坏。

第1层：农耕土，厚0.30—0.36米。土色浅灰，土质松软。内含大量东周陶片，器形有粗绳纹鬲、浅盘豆、小口瓮、盂、盆等，另外还有不少青瓷片及近代瓦片。

第2层：深灰土，深0.30—0.45米，厚约0.15—0.30米。土质疏松，内含较多的螺蛳壳、蚌壳及红烧土粒。出土陶片较丰富，以红陶为，夹砂褐陶也占有较大的比例。纹饰有线纹、弦纹、细绳纹等。器形有环形口小口尖底瓶、罐形鼎、釜形鼎、釜、小口矮领瓮、折肩罐、盆、钵等。

第3层：褐灰土，深0.55—0.85米，厚约0.60米。土质结构紧密，内含较多的红

烧土块和礅石块。出土有兽骨、人肢骨及少量泥质红陶片。可辨器形有盆、钵、小口尖底瓶、小口高领壶等。该层以下为棕黄色生土。

根据地层的叠压关系、遗迹间的打破关系及它们出土包含物的差异,可知该遗址既含有仰韶文化遗存,又含有东周文化遗存。仰韶文化遗存可以 T2④、T5⑤、T8③为代表,典型器物有小口尖底瓶、罐形鼎、釜形鼎、釜、小口高领瓮等。东周文化遗存可以 T2①、T3③为代表,代表器物有粗绳纹鬲、深腹瓮、浅盘细柄豆等。

三 仰韶文化遗存

1. 遗迹

由于发掘面积较小,加之遗址破坏严重,遗迹现象仅有房基和灰坑两类。

残房基:1座(F1),位于T2北部,被第4层叠压,形状不规则,周边多被破坏,为一地面式建筑。房基南北残长3.5米,东西露出部分0.14—2米。居住面保存略好,厚约0.20—0.35米,北中部略高,表面为礅石及黄土夯砸而成,并经过烧烤,中东部为黑灰色,表面坚硬平整,并有龟裂纹。居住面的下部为红烧土块铺垫而成,烧土块的结构较疏松,内含有礅石和大量植物秸秆,可能是用它处废弃的墙壁或房顶的烧土块铺垫的。F1内出土有少量泥质红陶片,可辨器形有小口尖底瓶、敛口钵等。

灰坑:5座。以口的形状可分为圆形和椭圆形两类(附表一)。

圆形坑:3座,坑壁结构较规整。H8,位于T3南部,开口于第4层下,坑口距地表深0.9米。坑口为圆形,坑壁斜直,近底内收作圜底。坑内填褐灰土,土质结构紧密,内含大量红烧土块及螺蛳壳、蚌壳、草木灰等。出土陶片以泥质红陶为主,器形有釜形鼎、釜、小口尖底瓶、浅腹钵、敛口瓮等。灰坑口径1.62—1.65、深0.76米(图三,4)。

H7,位于T8西北部,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距地表深0.8米。该灰坑为圆形袋状坑,圆口,壁外弧,底部平坦,周边十分规整。坑内填土分为两层;上层土色黄灰,土质坚硬,内含有少量螺蛳壳及夹砂褐陶片、泥质红陶片等,厚约0.40米;下层土色深灰,土质极松软,内含有大量螺蛳壳、蚌壳及兽骨块,出土有罐形鼎、小口瓮、折腹罐、浅腹盆、敛口钵等陶器片。灰坑口径0.62、底径1.24、深1.80米(图三,3)。

H4,位于T2南部,开口于第4层下,坑口距地表深0.95米,北部被F1打破。圆口,直壁,底十分平整。坑内填浅灰土,内含较多的烧土粒、草木灰烬等,土质疏松,出土有蚌壳、石块及少量泥质红陶片,可辨器形有小口高领瓮、线纹小口尖底瓶、折肩弦纹釜、浅腹钵等。灰坑口径1.45、底径1.40、深0.64米(图三,1)。

椭圆形坑:2座。均为斜壁、平底坑,坑底及壁不规整。H6,位于T2北部,开口于

F1 之下,坑口距地表深 1.45 米。椭圆形口,斜壁,平底,中部略上凸。坑内填褐灰土,土质略坚硬,内含有少量蚌壳、螺蛳壳、礞石块、烧土块等。出土陶片多为泥质红陶和夹砂褐陶,器形有敛口钵、斜腹碗、浅腹盆、小口高领瓮等。灰坑口长径 1.60、短径 1.20、底长径 1.22、短径 0.85、深 0.41—0.44 米(图三,2)。

2. 遗物

出土遗物主要有陶器,另外还有少量石器。

(1) 陶器:多为器物残片,能复原者甚少。皆为生活用具。陶质可分为夹砂、泥质和夹蚌三类,其中以夹砂、泥质两类为主,夹蚌类极少。夹砂陶又可分为夹砂红陶、夹砂褐陶和夹砂黑陶。泥质陶一般为红陶,并有少量泥质灰陶。鼎、釜、罐等炊器类一般为夹砂陶,小口尖底瓶、小口高领瓮、钵、碗、盆等盛器类一般为泥质陶。纹饰主要有线纹、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等。其中线纹多饰于小口尖底瓶的腹及底部,弦纹多饰于折腹罐、折肩釜的肩部,一些缸、器盖腹部多有刀削痕迹。彩陶发现的数量极少,一般为黑彩和棕彩两类,个别饰有白衣,图案有弧线三角纹、宽带纹等。仰韶文化灰坑(H6、H8)和 T3④层出土陶器陶系统统计表分别见附表二、附表三。器形主要有罐形鼎、釜形鼎、折肩釜、深腹罐、敛口矮领瓮、小口尖底瓶、平底盆、钵、碗、器盖、器座、豆等。

鼎:以其形状可分为二型。

A 型:罐形鼎,仅复原 1 件。均为夹砂陶。可分为二式:

I 式:1 件(标本 T3④:1),夹砂红陶。敛口圆唇,宽沿微折,鼓腹下垂,平底近圆,扁三足残,足中间内凹。口沿下饰弦纹,器表经过磨光,底部留有烟熏痕。口径 22、底径 11、残高 12 厘米(图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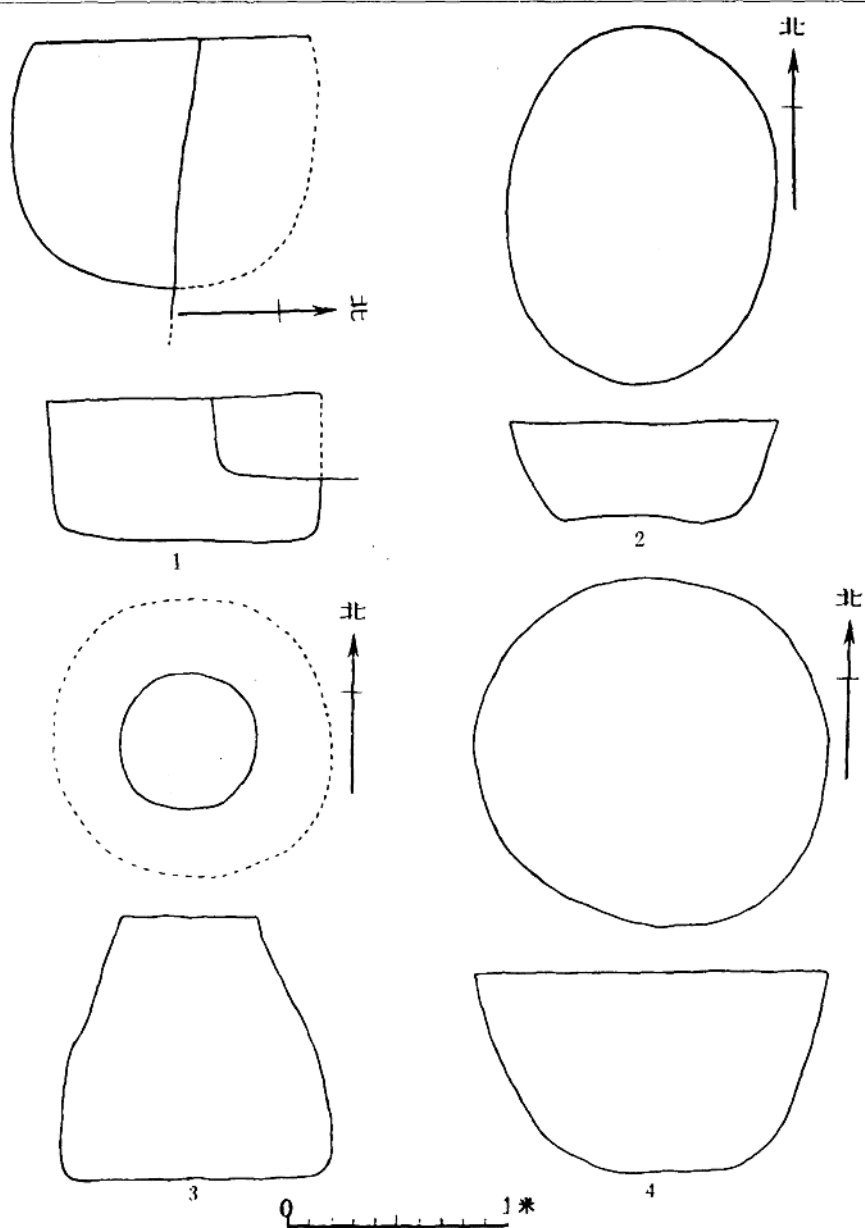
II 式:2 件。标本 H4:1,夹砂红陶。圆唇外翻,束颈,鼓肩,弧腹,下部残。肩部饰数周凸弦纹。口径 20、残高 12 厘米(图四,2)。

鼎足:以其形状分为二式:

I 式:4 件。多为夹砂红陶。标本 H7:6,扁圆形足,正面有一竖向凹槽。标本 T3④:10,足为扁三角形,凹槽略浅。残高¹4.2 厘米(图四,4)。

II 式:1 件(标本 H8:6),夹砂红陶。扁凿状,中间竖向凹槽略宽。残高 6.2 厘米(图四,5)。

B 型:釜形鼎,均残,多为夹砂褐陶,并有少量夹砂黑陶。标本 T3④:2,夹砂褐陶,口部分残。敛口,圆唇,鼓肩,折腹,圜底,折腹处安有三宽扁足,足中间有一竖向深凹槽将足分作两部分,足根与腹连接处外凸。折腹处有凸棱一周,上腹饰数周深凹弦纹,下腹素面,器表较粗糙。残高 13.6 厘米(图四,3)。



图三 仰韶文化灰坑

1. H4 平、剖面图 2. H6 平、剖面图 3. H7 平、剖面图 4. H8 平、剖面图

釜：均为残片，多为口沿残片。可分二式：

I 式：3 件。标本 H6：1，夹砂黑陶。敛口，圆唇外翻，平沿略窄，矮领，广肩上饰有数周浅凹弦纹。口径 16.1、残高 8.4 厘米（图四，6）。

II 式：3 件。标本 H4：2，敛口，平沿，广肩。肩部饰有数周细密凹弦纹。口径 14.4、残高 6.8 厘米（图四，7）。

尖底瓶：3 件。皆残，均为泥质红陶，通体饰有斜线纹。标本 T2⑤：1，口残，溜肩，深弧腹，腹中部有对称桥形耳。残高 32 厘米。标本 H7：5，双唇，敛口，束颈，颈以下残。口径 8.4、残高 4.8 厘米（图四，8）。标本 H4：3，上部残，形体略小，尖底，底作锐角。近底部线纹比较零乱，拍印也较浅。残高 8 厘米（图四，9）。

罐：皆为夹砂陶罐。可分二型。

A 型：折腹罐，均残。可分二式：

I 式：1 件（标本 H7：9），夹砂黑陶。敛口，圆唇，沿微侈，束颈，溜肩，鼓腹，下残。颈部有轮制痕迹，肩部经过抹光，下腹十分粗糙，砂粗裸露。口径 14、残高 4.4 厘米（图四，11）。

II 式：2 件。标本 T8③：3，夹砂红陶。敛口，唇略方，沿微侈，束颈，斜肩较窄，折腹处外鼓，下腹斜直内收，底残。上腹经过抹光，折腹以下较粗糙。口径 20.1、残高 10.4 厘米（图四，10）。

B 型：深腹罐。可分二式：

I 式：1 件（标本 T6③：2），夹砂褐陶。敛口，尖圆唇外卷，束颈，深弧腹下收，底已残。素面。系泥条盘筑法制成，器内盘筑痕迹清晰，陶胎厚薄不均。口径 10.1、残高 10.6 厘米（图四，12）。

II 式：2 件。标本 H7：6，夹砂红陶。口内敛，方唇外翻，颈内束，鼓腹，下部残。口径 9.8、残高 5.7 厘米（图四，13）。

盆：均为泥质陶。可分三型。

A 型：1 件（标本 H5：1），泥质灰陶。大口微敛，宽沿，沿面略弧，圆唇，束颈，斜弧腹内收，底残。口沿下有深凹槽一周，通体经过磨光。口径 20、残高 6.4 厘米（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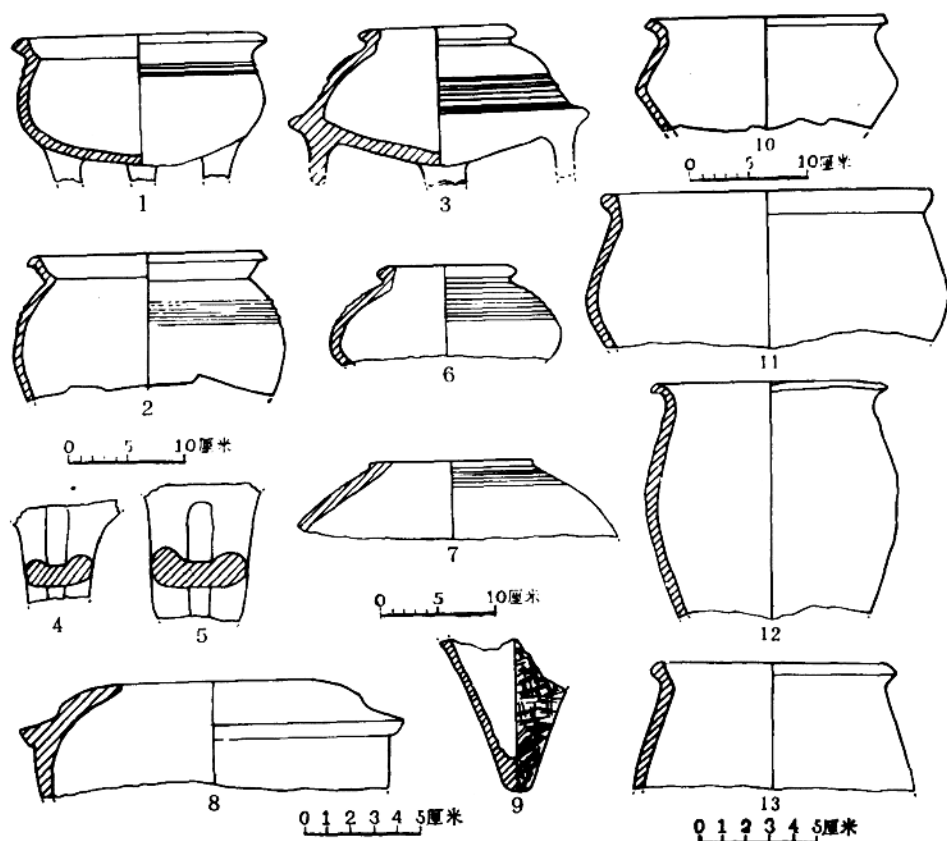
B 型：2 件。可分二式：

I 式：1 件（标本 T3④：11），大口内敛，圆唇，鼓肩，斜腹，下腹及底残。素面。口径 26、残高 8 厘米（图五，2）。

II 式：1 件（标本 T3④：12），圆唇，敛口，鼓腹，下残。口沿下饰数周凹弦纹。口径 32、残高 7.2 厘米（图五，3）。

C型: 1件(标本T2④:2), 泥质红陶。宽折沿, 沿面略弧, 圆唇, 束颈, 鼓肩, 弧腹以下残。器表经过抹光, 口沿下以黑彩绘有弧线三角纹, 三角之下为彩画的三周平行线, 其中最上面的一周平行线上部向两侧延伸部分变宽。口径 29.5 厘米(图五, 4)。

瓮: 均为口沿残片, 可分为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类。



图四 仰韶文化陶器

- | | | |
|-------------------|------------------|-------------------|
| 1. A型Ⅰ式鼎 (T3④:1) | 2. A型Ⅰ式鼎 (H4:1) | 3. B型鼎 (T3④:2) |
| 4. Ⅰ式鼎足 (T3④:10) | 5. Ⅰ式鼎足 (H8:6) | 6. Ⅰ式釜 (H6:1) |
| 7. Ⅰ式釜 (H4:2) | 8. 尖底瓶 (H7:5) | 9. B尖底瓶 (H4:3) |
| 10. A型Ⅰ式罐 (T8③:3) | 11. A型Ⅰ式罐 (H7:9) | 12. B型Ⅰ式罐 (T6③:2) |
| 13. B型Ⅰ式罐 (H7:6) | | |